

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

1 目的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，爰依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》及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》等相關規範訂定本作業，以資遵循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2 本公司訂定之【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】，其內容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2.1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。
- 2.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。
- 2.3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。
- 2.4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。

3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、人數、專業資格及職權，依本公司【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】相關規範，其應符合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》。

4 審計委員會之召開頻率、通知、出席、會議決議、記錄及資料保存等事項，依本公司【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】相關規範，其應符合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》。

5 利益迴避

- 5.1 審計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- 5.2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- 5.3 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6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7 公告實施

本作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作業訂定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。

